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洛偃政复终〔2022〕05号

申请人：张XX，男，1966年3月29日出生，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西寨村。

被申请人：偃师市XX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X，局长。

申请人张宏宾不服被申请人偃师市XX局作出的偃X（大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2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于2022年1月5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书。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经审查发现，该案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刑事立案，申请人张XX于2022年1月9日被取保候审，2022年12月30日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对申请人张宏宾作出了刑事判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1月28日